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0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昱仁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保全設備及監視器施工費之單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